
《厄斯德拉下》第十章 问答

主题：立约更新、守法归主

一、立盟签约部分（1-28 节）

问 1：以色列民在这一章中做了什么重要的事情？

答：他们在经历信仰更新之后，为了表达悔改与归向上主的心意，与天主重新立约，并将这盟约写下来、签名盖印，显示他们的决心与责任感。

问 2：有哪些人签署了盟约？

答：签约者包括三大阶层：

乃赫米雅（省长）和一些政治首领；

司祭（2-9 节）；

肋未人（10-14 节）；

以及民间首领（15-28 节）——也就是民众中的族长和家庭代表。

问 3：这份盟约的签署形式有什么意义？

答：它具有法律和宗教双重效力，类似我们今天的誓约或圣约，强调对天主的忠诚和共同体责任，体现出“天主子民”的身份认同与圣洁生活的承诺。

二、盟约的内容概要（29-40 节）

问 4：在信仰行为上，他们做了哪些承诺？

答：他们发誓要：

遵行梅瑟法律，就是天主的法律（第 30 节）；

不与外邦人通婚（第 31 节上）；

遵守安息日与圣日，不在其日从事买卖（第 31 节下）；

遵守每七年的安息年与债务豁免法（第 31 节末）。

问 5：在圣殿供养与敬礼方面，他们有哪些承诺？

答：

每年缴纳三分之一协刻耳，用于圣殿日常敬礼（第 33 节）；

轮流奉献木柴，维持圣殿祭坛的燃烧（第 35 节）；

奉献初熟之物与首生者（36-37 节）；

准时交纳什一捐献给肋未人（第 38 节），而肋未人也要将所得的什一捐献的十分之一献给天主（第 39 节）；

保持圣殿廊房的储备与管理，供奉职者和守门人居住使用（第 40 节）。

三、信仰反省与灵修应用

问 6：他们为何立这个盟约？动机是什么？

答：因为他们认识到自己和祖先曾违背天主法律而受惩罚（见第九章的认罪祷文），因此愿意重建与天主的关系，以实际行动表达悔改与信仰的更新。

问 7：为何特别强调不与外邦人通婚？

答：不是种族主义，而是宗教纯洁的考量。外邦配偶往往会带来异教信仰与习俗

的渗透，导致信仰堕落。因此此项承诺是在防止信仰腐蚀，保持以色列作为“上主圣民”的身份。

问 8：什一捐献与我们今天的信仰生活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捐献反映出对天主的感恩与信赖。我们虽不再依梅瑟法律严格执行什一奉献，但教会教导我们应以感恩的心定期奉献，支持教会福传、圣事与慈善工作。

问 9：为何要记录这些细节？不是重复吗？

答：这些细节表明这个盟约不是空口诺言，而是具体、制度化、可执行的承诺，也是对下一代的教育与见证。

四、总结性问题

问 10：这一章对我们今天的信仰生活有什么启发？

答：

我们也需要定期更新与天主的盟约关系，例如透过告解、避静、参与感恩祭等；

信仰不是私人的，而是共同体的盟约行为，如同他们全族群一起立约；

信仰需要具体的行动来表达悔改与忠诚，不仅是祈祷，更是生活的改变；

我们对天主圣殿（教会）的敬重与支持，反映出我们对天主的敬畏。
